

2023年农村道路整治方案(实用5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农村道路整治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手段和措施，构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均实行辖区负责制，县级负总责，乡（镇）级主责主抓。

坚持部门联动。部门严格履行自身职能职责，积极协调联动，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各个环节综合施治。

坚持社会共治。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合力。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路长制”工作，消除农村道路安全重大隐患，整合应用各类信息系统平台，大幅提升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

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有效遏制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稳中有降，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一）健全完善农村交管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县、乡（镇）两级建立本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层级、部门、岗位职责清楚。乡镇交管办（路长办）牵头，承担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职责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参与，村、社基层组织全面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群众自治，辖区内单位、企业、学校等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联勤联调等机制；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见附件：县级领导联系指导乡镇安排表县级领导如有人事调整或者分工调整，由接任者自然接替）、包交通主干道，乡镇干部包村、包农村公路，路管员包车辆、包路段、包驾驶人的责任机制。

（二）排查整治道路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汛期内要经常性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排查工作要突出重点路段和点位，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上报分流。并及时开展隐患治理。县、乡、村道与国、省道交叉路口以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点位要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事故多发点特别是交叉路口（三年内距交叉路口中心点250米（含）范围内，发生3起（含）以上造成人员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发生10起（含）以上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发生20起（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安装减速带（垄）等安全设施。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旅游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对穿过场镇和城乡结合部的普通公路，各地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能职责，加强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等道路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辖区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下，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组织村民做好辖区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积极推进全县通车村道的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新建、改建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已建成的县道、乡道和通客车的村道应当逐步完善；对已建成县、乡道和通客车的村道安保工程（路侧护栏）损毁的，应及时进行修补、维护。新建、改建农村脱贫公路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建成人民群众安全路。

（四）加快公共交通发展。积极发展农村小型客运，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将客运站、招呼站等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和同步维护。优化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和客车班次配置，配置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客运车辆特别是9座以下小型客运车，加强车辆技术状况管理，满足农村居民长短途出行需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五）加强重点车辆管理。加强农村面包车管理，组织乡镇交管员、路管员进村入户，对辖区面包车车主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和责任书，进行宣传提示教育，确保每辆面包车都有专人对口负责管理。加强农村摩托车管理，突出加大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带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劝导，及时上报公安交警查处。加强农村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县级相关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维修市场主体的监管，从源头管住超标、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大力开展交通事故责任深度追究，依法追究生产销售企业连带赔偿责任。加强变型拖拉机监管，在坚决杜绝增量的同时，建立退出机制，逐步消减存量；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维修等监管，坚决打击机动车悬挂套用、假冒拖拉机号牌等违法行为，加大变型拖拉机路面违法行为的查处

力度。

（六）深化安全源头监管。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每月至少开展1次辖区客、货运源头联合巡查，对辖区客运场站等旅客集中地，矿山、砂石等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开展综合治理。源头企业要设置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建立交通违法源头消除、安全监管上路等制度，杜绝超员、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上路行驶。各地针对群众性餐饮聚会等活动，落实组织者责任制，负责劝阻酒后驾驶、超员等违法行为发生；督促农村地区幼儿园、学校建立幼儿、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制度，采取学校保安、派出所驻校民警等兼任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的方式，在校门口制止纠正超员、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路面巡查劝导。结合辖区实际，制订落实路面勤务制度。重点开展双休及节假日、赶集日、学生上学放学、红白喜事、民俗活动、恶劣天气等“六个时段”的巡查劝导，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标准在劝导点、赶集场镇出入口向社会公示。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乡镇安办安全管理员、乡镇交管办（路长办）、路管员四支农村交管工作力量组成的联合执法小分队每月至少开展1次下乡进村联合执勤执法行动；路管员每月上路开展路长制工作不少于8次，每周不少于2次，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每月抽查一次不少于辖区三分之一行政村的路长制工作，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路长制工作全面督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后并进行情况通报。村支书、村主任等要带头上路开展宣传教育和违法劝导。路管员发现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要立即宣传劝导；对不服从劝导和多次违法的，要通知辖区交警中队，依法严厉查处。

（八）构建信用体系。县、乡（镇）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用体系，从社会综合治理的角度约束交通违法行为人，形成社会共治。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网络、手机等举报渠道，依靠社会力量共防共治，大力营造全民监督、共同遵守、人

人自律的良好氛围。

（十）开展事故快处快赔。探索建立警保联动相结合的快处快赔模式，利用移动终端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应用道路交通事故互联网在线快速处理平台。对仅造成车辆损失的事故，通过互联网在线平台采集上传信息、推送事故电子文书；对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探索事故快速处理、调解一体化模式。创新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定损、在线理赔服务，推动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十一）广泛宣传教育。乡镇政府和道安委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依托广播、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公益广告、安全提示等方式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司法等部门，共同做好幼儿、小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乡镇政府要结合村民日常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利用农村“大喇叭”、墙体、岩体等阵地，以“小手拉大手”、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等形式，向村民和学生广泛宣传交通安全。行政村要打造村宣教室、制作宣传展板积极开展阵地宣传。各乡镇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乡村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一）确保工作经费。县财政要足额保障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举报奖励、县路长办工作经费及路管员的个人补贴等工作经费统筹给予保障。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符合本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基本工作经费和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二）强化责任分工。加强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乡镇安办、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村路管员等四支力量建设，整合、动员基层多种力量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违法查处、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等；乡镇安办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宣传劝导、

隐患治理等；乡镇交管员、村路管员主要负责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隐患排查、农村交通安全重要警情报告等工作。各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负责定期组织乡镇交管员、各级路长、村路管员队伍开展交管培训，乡镇交管办（路长办）具体承办；在开展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行动、活动或阶段性工作前，要适时组织培训。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探索扩充路管员在车驾管业务代办、快处快赔代办、保险代理等方面的智能职责。

行政村的主要出村口、机动车集中路口、乡镇要整合力量集中设置重要路口劝导站；

各相关部门要为本部门的农村交管力量配备必要的专业工作装备。各地劝导站至少要设置“四个一”（一块劝导站的标牌、一个亭子或一把遮阳伞、一本检查登记簿、一套桌椅）。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固定岗亭或活动板房，设置职责公示牌、安全提示牌、交通违法曝光牌、自动升降杆、视频监控等。劝导员配备“六个一”（一件反光背心、一个红袖标、一顶帽子、一个停车指示牌、一个随身工作包、一个肩闪灯），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喊话器、照相机等。

（四）加强应急处置。乡镇交管员、农村路管员同时要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对辖区发生人员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或严重交通拥堵的，要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同时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对节假日期间车辆发生严重拥堵超过2公里或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工作人员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缓堵保畅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开展责任倒查，深度调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村道路整治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基础工作，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监管能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实现镇人民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管得住、控得牢、防得稳的基本目标，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努力实现我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少，伤亡少、宣传深入、监督有力的目标。具体达到五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二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三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四是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五是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下降，杜绝死亡3人以上的群死群伤交通事故。

（一）组织领导，强化管理

镇政府成立镇道路交通安全活动领导小组，由镇长张定国任组长，纪委书记章果和副镇长舒毅任副组长，镇安监办、信访办、综治办、城管办、农服中心、工商、国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交管办，协调交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矛盾。在此基础上，明确职责和奖励措施，强化交通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责任，分片包干

1、镇干部包村（社区），按照镇领导、镇属部门联系挂包村（社区）落实包片措施，即珠山村由章果、唐达建、山星社区由叶晓明，鞍山村由张云秀、张志毅，四圣村由廖红梅、任彦霖，南坝社张云秀、张黎，渠光社区由舒毅、毛道行，北门社区由张建强、张文莉，两路社区由张建强、余志琼，后溪社区由黄云明、薛雄、解放社区黄云明、黄伟，胜利社区由章果、董军，四合社区由欧华、王泷，南桥社区由欧华，谢汇渠，和平社区由欧华，徐濛，南门社区由张建强、罗毅

负责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2、包干到人，实行属地管理，村（社区）所辖负责一岗双责，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同责，即各村（社区）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须落实专人管理，专人管理者为直接责任人，村（社区）干部实行包组包户。（三）建立严格规范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1、建立镇、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每季度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并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神适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部署辖区安全工作，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数据逐年登记造册，摸清底数，对有关安全活动的开展情况做到有文字记录、照片等资料可查。

3、建立交通安全日常监管和重点时段、地区、路段的强化监管制度，通过日常监管和对春运、节日、重大活动（含集市）等重点时段、地区、路段的强化监管，做到每条路、每台车、每个驾驶人都有人监管，确保违法车辆不上路，违法行为不出村。

4、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制度。通过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平台以及院坝会、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宣传，对本辖区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使交通安全知识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的普及。使每个村（居）民做到“五不要”、“五不坐”。即：不要在公路上闲聊嬉闹、不要在机动车道上拦车、不要在公路上随意横穿、不要在公路上打场放牧、不要擅自损毁公路；不坐超限超载的机动车、不坐农用车（含拖拉机）。

5、建立交通安全信息报告和应急求援制度。各村（社区）要将辖区的交通安全信息及时向镇有关部门报告，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要即时报告。发生一次死亡1至2人或重伤5人以上的

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交通突发事件，村（社区）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协助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一旦发生堵桥堵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后的及时做好、上报工作处置预案。

6、推进“路长责任制”，“两站两员”有机结合，既守点又管线，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实现“一降三升”（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交通安全防控能力明显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升、交通缓堵保畅明显提升），切实增强人民尊重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建立“一村（社区）一长、一路一策、一路一体、一路一专员”管理机制模式。由辖区村（居）委会主任任路长，各驻村（社区）负责人为监督员，专职路管理员为社长，网格式路长制。

7、建立交通安全监督考核奖惩制度。镇交管办适时组织考核检查，奖优罚劣。特大事故发生地的村，由于管理失误或道路安全设施不完善等原因造成的，对相关村（社区）实行岗位目标考核一票否决，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连带责任追究的原则追究主要责任人、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及负有责任的主管售货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8、整治道路安全隐患。要定期排查辖区公路的危险路段，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并提出方案组织治理：配合职能部门治理，要积极做好配合，按时按量完成治理工作。

9、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按照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工厂、进院坝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到户、教育到人。

10、建立货运源头监管工作。预防和防治货运从辖区源头超限超载，特别是南坝社区的上、中、下码头，山星社区码头。必须由专人监管，将责任压紧压实。从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11、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协同有关职能部门适时组织对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进行集中整治，解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部门、本村（社区）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将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村（社区）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分片包干、实行部门联动，深入基层实际工作。确保我镇交通工作再上一新台阶，确保我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道路整治方案篇三

1、项目准备：

在方案时期，拿到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和规划后，首先认真阅读地形图，注意电线、电线杆、铁塔、光缆(国防光缆)、现有管道(雨污电气)、房屋建筑、原有结构物(涵洞、桥梁、挡墙、护坡等)、水渠、河流河沟、沟壑、水(鱼)塘、水田、地形高低走向等对规划道路的影响，有问题及时与业主沟通处理方案。并在总说明中相应的说明。光缆、燃气、电力等重要管道线路应在平面图中特别标识，并在总说明注意事项中说明。

需要勾汇水面积确定涵洞位置、型式、大小时应及时和排水设计人员沟通。搜集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历史、水文、地质资料，包括业主方面各个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单位详细名称、地址□qq□电话等。各部门紧记出图日期，并留出足够的时间保证内部审图和修改。项目负责人统一制作封面、图签。图签统一采用外部参照型式。

2、项目：

2.1首先出道路平面图。

2.1.1处理地形图：第一种方法：将地形图全部处理为颜色8(其它灰色均可，根据单位规定)，转化地形点和等高线为道路软件识别的模式。此种方法可以知道每个图层都什么数据，但是如果原地形图不规范，图层很繁多复杂，则关闭和打开地形图时很繁琐。第二种方法，首先关闭地形点和等高线图层，将其他所有数据均刷层到新建地形图图层(此方法适用于不标准图层繁杂地形图)，然后将地形点和等高线转化为道路软件识别的模式。此方法便于图层管理，但不便于专门查找原图层中某类数据。处理完地形图可运行pu命令清理无关的数据。

2.1.2平面出图：

首先出道路平面图之前，根据项目规划确认道路等级和设计车速，认真检查规划道路的中线是否有不合理的地方(规划只做半径，不做缓和曲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规划中线进行微调，尤其是半径取整数(如甲方要求不得改动中线则不调，并由甲方说明原因)，对需要做缓和曲线的地方加缓和曲线。根据设计车速和圆曲线半径设置道路加宽。交叉口按根据道路等级进行拓宽和渠化处理。斜交交叉口缘石半径应在规范内尽量取大。

立体交叉布设匝道时应充分考虑净空、竖向设计。平面图中应简易标识出桥梁、涵洞、挡墙等结构物的位置、范围、型式等信息。

平面调好之后发给业主看看，有问题及时沟通和修改。方案平面进行最后的平面标注、布置，按桩号分平面图(普通道路按1:500分图，如果道路较宽或者a3图纸放不下可定为1:1000)，定好之后，注意插入指北针并调整方向。详细标出道路设计范围，起点、终点、交叉口范围。非常重要，因为辅助专业设计范围均以此为准。

根据单位出图标准调整线型宽度，检查标注字体大小。按以

上顺序自检一遍后将平面图、项目基础数据、设计文件根据需要发给交通、排水(先熟悉,排水还需要纵段设计文件)、照明、桥梁、结构等相关专业,并对接好细节问题。

2.2纵断面设计

纵断面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地形、平曲线(平包竖)、排水、净空、规划控制高程等因素。设计时最好和排水设计人员共同商议总体排水走向后再进行纵断面考虑规划控制高程和交叉口控制高程的时候还应注意和平曲线的“平包竖原则”。设计纵断面时必须注意主要交叉口设计范围内道路纵坡不大于2%,困难情况下不大于3%。(此点在城市道路路网设计中很重要,不可忽视)

2.3横断面横断面结构和型式设计应注意和规划相结合并和甲方保持沟通,达成统一。

2.4结构物

市政道路工程中的'桥涵、挡墙、排水沟、护坡等结构物,应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结合,从图纸中充分考虑现场遇到的情况。无论最后甲方修不修,如果有必要我方都必须设计。

2.5设计说明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设计说明中必须要将工程中遇到的细节问题罗列出来,不可马虎大意。

注意要和甲方经常保持联系。按我院制图标准制图。完成后尽早内部审查。

1、和多方多沟通多交流。

2、提前交图,为审图改图预留充分时间

3、统一标准,尤其是多人做一个项目,要保证出图风格一致。

4、以审图单位的心态做设计，一切以规范为准，多考虑各种细节问题。

农村道路整治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手段和措施，构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均实行辖区负责制，县级负总责，乡（镇）级主责主抓。

坚持部门联动。部门严格履行自身职能职责，积极协调联动，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各个环节综合施治。

坚持社会共治。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合力。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路长制”工作，消除农村道路安全重大隐患，整合应用各类信息系统平台，大幅提升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有效遏制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稳中有降，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一）健全完善农村交管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县、乡（镇）两级建立本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层级、部门、岗位职责清楚。乡镇交管办（路长办）牵头，承担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职责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参与，村、社基层组织全面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群众自治，辖区内单位、企业、学校等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联勤联调等机制；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见附件：县级领导联系指导乡镇安排表县级领导如有人事调整或者分工调整，由接任者自然接替）、包交通主干道，乡镇干部包村、包农村公路，路管员包车辆、包路段、包驾驶人的责任机制。

（二）排查整治道路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汛期内要经常性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排查工作要突出重点路段和点位，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上报分流。并及时开展隐患治理。县、乡、村道与国、省道交叉路口以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点位要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事故多发点特别是交叉路口（三年内距交叉路口中心点250米（含）范围内，发生3起（含）以上造成人员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发生10起（含）以上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发生20起（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安装减速带（垄）等安全设施。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旅游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对穿过场镇和城乡结合部的普通公路，各地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能职责，加强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等道路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辖区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下，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组织村民做好辖区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日常养

护工作。积极推进全县通车村道的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新建、改建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已建成的县道、乡道和通客车的村道应当逐步完善；对已建成县、乡道和通客车的村道安保工程（路侧护栏）损毁的，应及时进行修补、维护。新建、改建农村脱贫公路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建成人民群众安全路。

（四）加快公共交通发展。积极发展农村小型客运，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将客运站、招呼站等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和同步维护。优化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和客车班次配置，配置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客运车辆特别是9座以下小型客运车，加强车辆技术状况管理，满足农村居民长短途出行需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五）加强重点车辆管理。加强农村面包车管理，组织乡镇交管员、路管员进村入户，对辖区面包车车主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和责任书，进行宣传提示教育，确保每辆面包车都有专人对口负责管理。加强农村摩托车管理，突出加大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带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劝导，及时上报公安交警查处。加强农村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县级相关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维修市场主体的监管，从源头管住超标、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大力开展交通事故责任深度追究，依法追究生产销售企业连带赔偿责任。加强变型拖拉机监管，在坚决杜绝增量的同时，建立退出机制，逐步消减存量；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维修等监管，坚决打击机动车悬挂套用、假冒拖拉机号牌等违法行为，加大变型拖拉机路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深化安全源头监管。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每月至少开展1次辖区客、货运源头联合巡查，对辖区客运场

站等旅客集中地，矿山、砂石等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开展综合治理。源头企业要设置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建立交通违法源头消除、安全监管上路等制度，杜绝超员、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上路行驶。各地针对群众性餐饮聚会等活动，落实组织者责任制，负责劝阻酒后驾驶、超员等违法行为发生；督促农村地区幼儿园、学校建立幼儿、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制度，采取学校保安、派出所驻校民警等兼任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的方式，在校门口制止纠正超员、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路面巡查劝导。结合辖区实际，制订落实路面勤务制度。重点开展双休及节假日、赶集日、学生上学放学、红白喜事、民俗活动、恶劣天气等“六个时段”的巡查劝导，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在劝导点、赶集场镇出入口向社会公示。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乡镇安办安全管理员、乡镇交管办（路长办）、路管员四支农村交管工作力量组成的联合执法小分队每月至少开展1次下乡进村联合执勤执法行动；路管员每月上路开展路长制工作不少于8次，每周不少于2次，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每月抽查一次不少于辖区三分之一行政村的路长制工作，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路长制工作全面督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后并进行情况通报。村支书、村主任等要带头上路开展宣传教育和违法劝导。路管员发现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要立即宣传劝导；对不服从劝导和多次违法的，要通知辖区交警中队，依法严厉查处。

（八）构建信用体系。县、乡（镇）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用体系，从社会综合治理的角度约束交通违法行为人，形成社会共治。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网络、手机等举报渠道，依靠社会力量共防共治，大力营造全民监督、共同遵守、人人自律的良好氛围。

（九）推进科技信息应用。全面应用路长制信息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四川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

网，通过系统、平台汇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实施线上工作部署、统计、监督、考核。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系统、“雪亮”工程、“天网”系统、重点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农村地区自建监控等视频数据采集系统融合共享。城镇出入口、重要交通节点未建监控点的，要补充建设视频监控设施。建设集违法智能抓拍、视频监控、道路情况提示、执法取证、事故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智能交通指挥中心。

（十）开展事故快处快赔。探索建立警保联动相结合的快处快赔模式，利用移动终端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应用道路交通事故互联网在线快速处理平台。对仅造成车辆损失的事故，通过互联网在线平台采集上传信息、推送事故电子文书；对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探索事故快速处理、调解一体化模式。创新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定损、在线理赔服务，推动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十一）广泛宣传教育。乡镇政府和道安委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依托广播、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公益广告、安全提示等方式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司法等部门，共同做好幼儿、小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乡镇政府要结合村民日常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利用农村“大喇叭”、墙体、岩体等阵地，以“小手拉大手”、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等形式，向村民和学生广泛宣传交通安全。行政村要打造村宣教室、制作宣传展板积极开展阵地宣传。各乡镇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乡村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一）确保工作经费。县财政要足额保障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举报奖励、县路长办工作经费及路管员的个人补贴等工作经费统筹给予保障。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符合本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基本工作经费和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二）强化责任分工。加强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乡镇安办、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村路管员等四支力量建设，整合、动员基层多种力量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违法查处、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等；乡镇安办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宣传劝导、隐患治理等；乡镇交管员、村路管员主要负责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隐患排查、农村交通安全重要警情报告等工作。各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负责定期组织乡镇交管员、各级路长、村路管员队伍开展交管培训，乡镇交管办（路长办）具体承办；在开展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行动、活动或阶段性工作前，要适时组织培训。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探索扩充路管员在车驾管业务代办、快处快赔代办、保险代理等方面的智能职责。

（三）建强设施设备。各地要根据乡村分布和路网结构特点，在进入国省县道、通客运道路的乡镇村口（道口）、赶集地出入口、多条乡村道路交汇路口合理规划劝导站；行政村的主要出村口、机动车集中路口、乡镇要整合力量集中设置重要路口劝导站；在农村集市、人群密集地、出村出镇口等重要地点安装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大喇叭。乡镇人民政府要为乡镇交管办（路长办）配置办公设备、装备；为执法小分队、乡镇交管办（路长办）和农村劝导员提供日常办公、路面劝导和执勤执法保障；各相关部门要为本部门的农村交管力量配备必要的专业工作装备。各地劝导站至少要设置“四个一”（一块劝导站的标牌、一个亭子或一把遮阳伞、一本检查登记簿、一套桌椅）。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固定岗亭或活动板房，设置职责公示牌、安全提示牌、交通违法曝光牌、自动升降杆、视频监控等。劝导员配备“六个一”（一件反光背心、一个红袖标、一顶帽子、一个停车指示牌、一个随身工作包、一个肩闪灯），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喊话器、照相机等。

（四）加强应急处置。乡镇交管员、农村路管员同时要负责

道路交通管理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对辖区发生人员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或严重交通拥堵的，要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同时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对节假日期间车辆发生严重拥堵超过2公里或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工作人员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缓堵保畅工作。

（五）严格考核问责。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严格逗硬奖惩。健全责任倒查制度，对工作不重视、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逗硬问责；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开展责任倒查，深度调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农村道路整治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运政办发〔20xx〕19号）精神和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要求，结合全县农用车上路较多，安全隐患突出，事故高发的实际，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暨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在全

县范围内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全力提升农村交通安全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县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三）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部署、检查落实。在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以及城市道路范围内，以部门为主实施，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联合执法，提高协同共治水平；在村道范围内和道路以外，以乡（镇）政府、村（社区）为主实施，督促村民自治组织、林牧场等产权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整合各方力量，实施网格化联防联控。

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既要注重加强路面执法，严查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又要注重在农用车销售、出村上路之前等源头环节加强监管，从严控制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坚持适度原则，稳步推进。将依法依规治理农用车违法载人与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同步开展，想方设法满足农民群众出行

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对农业生产、经营和运输的影响。

县政府成立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 员：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大队长原振涛同志兼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人要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整治实效。

（一）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多层级量化考评体系，将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列入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积极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三）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三站三员”工作。村党支部

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四）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

（五）推动农村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农村派出所在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

1. 营造强大整治声势。要坚持宣传先行，迅速将《关于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的通告》以及农用车违法载人的危害广泛告知社会，为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要准确把握农村地区交通出行特点，精心研判农村务农务工、赶集庙会等农村群众出行规律，深入分析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易发多发时段、路段，明确整治目标和职责任务，细化整治措施，抓紧制订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专项整治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

1. 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农村源头无人管等问题。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村（社区）“两委”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责任，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劝导责任。每个村（社区）委会要设立农用车专管员，实行机动车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切实掌握本村农用车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并将车辆和所有人信息录入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与辖区每个村（社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村（社区）要与每位农用车车主签订“拒绝农用车法载人”承诺书，推动落实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防控责任。
2. 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出村上路问题。要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源头防控作用，落实劝导员误工补贴，建立健全农村劝导站、劝导员管理考核机制，保障落实劝导站建设和劝导经费，配齐劝导装备。要检查考核劝导员工作，确保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20天。要完善劝导站布局，对车流集中的路口没有设立劝导站的，要补建劝导站，消除管控盲区。要加强劝导工作安全防护，对拒不听从劝导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严禁劝导员在国省干线公路上开展劝导工作。
3. 集中整治道路上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县公安交管部门要全警动员，围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迅速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每月“逢五”为全国农用车违法载人查处统一行动日，每周一、周五为我省统一行动日，还要根据实际确定全县的统一行动日或统一行动的时间。对查处的农用车违法载人要追本溯源，向其主管部门通报，督促加强源头管理。
4. 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搭乘农用车通行问题。各乡镇、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7部门

《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xx〕25号）要求，严防农田作业、农贸市场、园林绿化、公路施工等场所从业人员违法搭乘农用车、货车上下工或者转场通行，凡发现或者有关部门抄告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要及时予以处理，必要时建议解除合作合同，更换施工作业队伍。

5. 集中整改农用车底数不清问题。要发动村（社区）“两委”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切实掌握有牌、无牌（包括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和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无法登记挂牌两种情形）底数。每个行政村（社区）要建立农用车基础台账，切实做到底清数明。

6. 集中整治违规农用车生产、销售问题。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违规农用车联合治理，全面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农用车生产、销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引导农村群众购买使用合规车辆，从源头上防止隐患车辆新增。

7. 集中整治农村道路安全隐患。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及城郊结合部路段安全隐患，力争在年底前，对20xx年以来发生过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对20xx年以来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

8. 加强农村交通出行服务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各乡镇政府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提升农村客运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努力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服务适宜的农村客运供给体系，引导农村群众选乘合规交通工具，推动实现农村群众“行有所乘”，减少乘坐农用车出行带来

的安全隐患。

9，充实农村交通管理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两委”，尤其是村级基层组织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协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充分整合，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各方协间、共营共管。公安部门要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发挥交警队和乡镇派出所的优势，共同做好农村交通管理工作。

（三）巩固提升阶段

1. 确保专项整治成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经验以及发现的深层次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对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地方予以督促，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一盯到底，确保整治到位。

2. 巩固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和推广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注重解决深层次、根本性问题。要建立农用车交通安全隐患常态化、闭环式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将农村交通安全列入乡村治理及平安建设重要内容，负责统筹协调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及司法员、网格员等现有各方力量和资源，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协同、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专项整治工作局面。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非执法部门在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载人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形成工作闭环。指导、督促村（社区）“两委”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上道路行驶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

关治安部门和派出所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专项整治工作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依法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道路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源头治理公路建设，坚决禁止养护人员搭乘农用车上下工或者在公路施工区域内部通行的行为，必要时建议更换施工队伍。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xx〕934号）要求，加强农村群众集中出行服务保障。深入排查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路侧险要路段、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力争年底前完成增设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减速带的任务。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安全监管，强化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坚决禁止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商户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四轮电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内人员搭乘机动三轮车的治理。

林业部门：对林业生产人员搭乘农用车在施工区域内部通行或者上下工行为进行整治，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发现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必要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教育部门：将交通安全纳入课堂教育，负责指导学校开设交通安全课程，加强学校师生及家长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坚决禁止中小学上下学乘坐电动三轮车。

文旅部门：要加强旅游景点的交通安全管理，在各个景点大力宣传农用车、三轮车载人的危害，禁止农用车、三轮车拉载游客旅游，切实保障游客安全。

宣传部门：引导新闻媒体针对农民特点，宣传乘坐农用车出行的危害，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农村群众自觉抵制乘坐农用车出行。引导新闻媒体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规定，大力开展农村道路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工作。

（一）精心组织部署。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整治工作。结合实际，“一地一策”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整治措施，认真谋划部署，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整治工作。

（二）加强科技应用。要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科技信息化应用，提高发现、劝导、查纠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的能力。年底前，要打造2-3个示范乡（镇），每个示范乡（镇）要打造3个以上示范路口或路段。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政府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对辖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效果进行随机抽查，采取调度、通报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逐级压实责任，推动措施落实。相关部门在查处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的同时，要通报车辆所有人所在的乡（镇）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由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通报村（社区）“两委”，对劝导工作不力的，要及时撤换劝导员，对履职不力的，要追究责任。辖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多发或者农用车违法载人发生较大或2起以上亡人交通事故的，要严肃追究各乡镇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对发生造成人员死亡及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全部进行深入调查，深入调查事故暴露出的交通安全因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重点

隐患，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通报主管部门，采取约谈整改、宣传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推动履行交通安全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倒逼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实处，切实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20xx年7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情况、成员名单、联络人（姓名、电话、职务）、方案制定及工作部署情况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20xx年1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专项整治部署推进、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工作亮点随时报送。